

辯護要旨

辯護人

謝祥揚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

高函岑律師 蘊捷法律事務所

陳家誼律師 宏道法律事務所

111年7月6日

本案的事實經過

- 本案採購案的規格是由台北醫院及豐原醫院的放射科主任、技術長共同決定。
- 林祐全知道有本案採購案後，曾到臺北醫院放射科辦公室拜訪被告，被告沒有回應。
- 本案採購案共有包含宜心、山峰、豐富、強盛公司等4家廠商投標，但被告不知林祐全為豐富、強盛公司的實際負責人。

本案的事實經過

- 本案採購案開標後，由審查人員共同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符合採購規格，並非被告、李建國可以自行決定。
- 規格審查過程中，由在場總務採購人員發現山峰公司投標規格不符，經主審人員與山峰公司人員確認後，才認定山峰公司不合投標規定。
- 宜心公司符合資格、規格，並且願意減價，故本案採購案由宜心公司得標。

本案的事實經過

- 宜心公司的老闆林祐全在得標後主動聯繫被告，表示為了表達感謝，要給被告現金
- 被告對林祐全提供的現金，沒有點收就全數收下，因此被告無法確認林祐全提供的現金究竟多少。
- 被告在偵查中，坦承收受林祐全的現金，並將印象中所收受的現金220萬元繳交國庫。

辯護要旨 - 偵查中自白

- 被告坦承因本案採購案，收受林祐全的賄賂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收賄罪。
- 被告在偵查中將印象中所收受的現金220萬元繳交國庫。

辯護要旨 - 被告並無主動索賄

- 林祐全知道有本案採購案後，曾到臺北醫院放射科辦公室拜訪被告，但被告沒有回應。
- 被告無法確認林祐全提供的現金究竟多少。

辯護要旨 - 被告沒有違背職務

- 本案採購案的規格，不是被告一人單獨決定，而是聯合招標的醫院經過規格審查會議，大家共同決定。
- 本案採購案並不是只有宜心公司投標的電腦斷層掃描儀符合規格。
- 投標廠商是否符合採購規格，最終由主審人員決定，並非被告一人單獨決定。

→ 被告沒有綁標

辯護要旨 - 被告沒有違背職務

- 被告不知道林祐全為豐富、強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
- 被告沒有已預見圍標行為仍予開標、決標的行為